



## 獨一上帝來的榮耀

劉翠玉宣教師

二二二年六月一日出  
中華基督教公理堂編印版  
○王震廷牧師九號  
真話址任香港禮頓道一九  
：：：：二八九五六六二七九

由《約翰福音》第四章轉至第五章，耶穌的榮耀再也掩蓋不到了。多少的生命逐一被耶穌的榮耀照亮。先是法利賽人聽見耶穌收門徒和施洗比約翰還多，他們已風聞耶穌的榮耀。然而，法利賽人並未準備接受光照，主耶穌亦因此離開猶太。特意的遇上撒瑪利亞婦人，耶穌的榮耀再次掩蓋不了。短短一席話讓她認識了彌賽亞，也讓很多撒瑪利亞人由聽聞至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。甚至那「不看見神蹟奇事，總是不信」的大臣亦聞風而至，求耶穌醫治他的兒子。

然而，主耶穌基督的榮耀掩蓋不了，並不意味人人都接待祂。像那畢士大池邊的病了三十八年的人，經歷主的醫治卻通風報信給那些打算迫害耶穌的人。若把以上三段與主相遇的經文並排閱讀，我們不難發現人是否接受主的光照與他經歷的神蹟不一定成正比。撒瑪利亞婦人的生活困局並未因與主相遇而解，經文亦沒記撒瑪利亞人經歷神蹟或醫治，他們卻相信耶穌的話並努力作見證。大臣的本質是不看見神蹟奇事總不相信的人，但他也相信耶穌的話，而後才印證耶穌醫治他的兒子。反倒那不懂自己生命需要痊癒的三十八年病者，即使得到醫治，卻仍然故意犯罪。耶穌曾叮囑他：「你已經痊癒了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的遭遇更壞。」（《約翰福音五章十四節》）。不單不接受耶穌的勸喻，卻一意孤行背道而馳，會換來怎樣的後果？經文沒有交待那得醫治者的結局，怎樣遭遇更壞。結果再次像撒瑪利亞婦人一樣留白。

然而，《約翰福音》的作者選擇這樣記，在約翰的群體已為每段經歷下了評價。作為讀者的我們也一樣，雖看不到每件事的結局，是否仍然選擇接受光照，承認人子與父神同等的榮耀？前題是我們如何接受主耶穌基督的說話。接受不了耶穌的話，也就自然接受不了祂的榮耀。別想那些不接受耶穌的話的人是不懂《聖經》的人，事實卻是當時的人仰望摩西，讀摩西的話，可惜卻沒看出摩西的話都為見證耶穌而寫（《約翰福音五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》）。今天，《聖經》亦伴在我們身旁，我們又如何尋求從獨一上帝來的榮耀呢？

致弟兄姊妹的家書（二二年六月份）

六月份公理堂的主日崇拜，我們會研讀使徒約翰記載的兩個神蹟——四章的「醫好大臣之子」和五章的「醫好卅八年癱子」。約翰記載的七個神蹟中，除了第一個「以水變酒」以外，其餘六個在「符類福音」都會出現，只在敘述的重點上略有不盡相同的地方。如我們看馬太和路加的「平行記載」（「馬太」八章和「路加」七章），病患的是百夫長的僕人，約翰則說是他的兒子（有以為這裏涉及的，不是相同的一個神蹟），指向的主要對象都是外邦人。相同的地方，馬太、路加和約翰都說耶穌沒有親身前赴病者的所在地迦百農去為他治病，馬太和路加形容是百夫長不敢勞煩耶穌動身，約翰的記載卻兩次提及他「求」耶穌「下去」醫治他「快要死」的兒子，結果惹來耶穌「若不看見神蹟要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」的冷言冷語。事情發展到最後，耶穌吩咐大臣「回去罷，你的兒子會活」，約翰形容大臣二話不說，立即「信耶穌所說的話，就回去了」，按照迦拿與迦百農相距二十英里的路程，大臣毫無疑惑地一來一回，也實在足以證明他對耶穌有否醫治其兒子的能力堅信不疑。隨後的第五章記載「醫好卅八年癱子」，這神蹟發生在耶路撒冷的「住棚節」守節期間，指向的主要對象，卻是個猶太人。「符類福音」馬可記載的（「馬可」二章）癱子，是被

動地由四個朋友辛辛苦苦抬到耶穌跟前，懇求耶穌可以治好他的，也因為看見這四個朋友有的信心，耶穌便向病者施行神蹟。約翰筆下，癱子同樣是被動的，耶穌看見他，就主動問：「你要痊癒嗎？」病人的回答卻是奇怪：「先生，水動的時候，別人比我先下去了。」這裏涉及一個猶太人的信念：他們相信「水動」是因為有天使在攬動池水，第一個下到池子的人，不論甚麼病都能被治好。馬可與約翰後面的記載，都是相同的，耶穌就吩咐癱子：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吧！」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褥子來走了。（馬可福音二章十一至十二節；約翰福音五章八至九節）然而，約翰再加了一個補充，說明耶穌是在安息日行這神蹟的，猶太人因怯於群眾對耶穌的尊崇，不敢直接攻擊祂，轉而麻煩被治好了的癱子。整個記敘以耶穌最後主動找回這個癱子，告誡他：「不要再犯罪，免得你的遭遇更壞。」作結。

使徒約翰把這兩個記載放在一起，前者的對象是外邦人，後者是猶太人；前者的信心粗慥而直率，因愛子情切知道（更相信）耶穌可以有醫治他兒子的能力，不惜長途跋涉往返迦拿和迦百農，單單因耶穌的一諾千金便堅信不疑，是絕對的行動型；後者卻只是相信一個猶太人的傳說神話，而在「畢士大（諷刺的地方，這字意思就是『憐憫的屋子』）」池子歲月蹉跎了卅八年！耶穌在安息日釋放了癱子卅八年

病患，猶太人卻對耶穌在安息日作工（為人治病）不以為然，認為「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」。癱子身體的癱瘓與罪有何關聯？可以想象的是，臥病卅八年絕對不是好過，但這癱子大有可能經已習慣了長期躺在褥子上，根本上是不思進取，有以為他「：沒有」人把我：別人比我先：「是藉口推搪，甚且認為耶穌問他「你要痊癒嗎？」實在是切入了他真實處境最為核心的「你真的想要改變嗎？」過去兩年香港社會經歷了五波「新冠疫病」的衝擊，加上政治上的急促轉變導致移民潮的出現，不少信徒或是已習慣了不參與實體聚會、或是已離港移居海外，做成普遍教會存在頗為嚴重的會眾流失。去年「建道神學院」開辦「流散與召命」的碩士課程，引來不少爭議，有反對者以「蛋散與召命」來惡搞之，卻同時挑動基督教會圈內不少就「流散神學」(Diaspora)認真討論。早前拜讀陳韋安教授數篇就此課題撰寫的文章，其中提醒猶太人一直是「流散」的民族，無論是不自願被驅逐的「被擄」或自願尋覓新生活的「流散」，猶太人長期流散的處境，導致他們發展出一種「舍甘納」(Shekinah，這字可解作「同住」dwelling 或「休息」resting)——即類似耶和華上帝與人同在——「流散神學」的概念。根據猶太人塔木德時期的《密西拿》卷軸論述，猶太拉比強調的「舍甘納」也緊緊跟隨他們而被擄／流散的：無論他們被擄到巴比倫，「舍甘納」與他們同在；被擄到埃及

「甘納」也與他們同在，同樣也將隨同他們得贖回歸。因此陳韋安認為：猶太人強調的「上主同在」與我們的信念不盡相同，「面對被擄、趕逐與流散，上帝的同在成為了一種『流動概念』——不是以色列民在異鄉發現無處不在的上帝，而是上帝一直伴隨他們在流浪。上帝在被擄與流散中自限，甘願成為流散、被趕逐、局部地區性的上帝。或者應該這樣說：『舍甘納』的同在不僅僅是空間與地域的概念——耶和華上帝參與以色列民的苦痛，同住在他們中間，這才是舍甘納的核心精髓。」

「約翰福音」記載耶穌說的七個「我是」，首句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」（五章十七節），使徒約翰委實是引述這句、用來總結耶穌前面第四章（醫好大臣兒子）及第五章（醫好卅八年癱子）兩個神蹟而有的，約翰毫無疑問要肯定，耶穌實與父上帝一樣，是最高的主宰，人不能夠給予祂任何的定義、限制，祂透過不斷的破格作為來見證祂獨特的身份和能力。父上帝做甚麼、耶穌也照樣做，而且做得比父更能貼及人的實際需要，因為道成肉身的耶穌，比父上帝所做的更為具體、更加明顯。去得更盡。另外一個更大的提醒：猶太人的「甘納」類似「福音書」把以賽亞先知的預言用耶穌基督身上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」。猶太人固有相信聖殿代言「你們臨在人間，聖殿在、上主便在，耶穌卻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。」

猶太人突然亡國，聖殿被拆毀，茫然不知所措，但失去聖殿後，他們卻仍在外邊繼續祈禱、燒香、守節、背誦經文，世世代代承傳下去。聖殿被毀後，上主的同在真箇變成「流動概念」

——「不是以色列民在異鄉發現無處不在的上帝，而是上帝一直伴隨他們在流浪」，上主不再被囿於聖殿的建築物內，上主變成住進猶太人心裏的信仰，律法成為他們從心出發的割禮，他們亦由 People of the Temple 變成 People of the Torah。

「約翰福音」記載的神蹟，是 SIGN「記號」，使徒約翰記載它們的目的，除了是「顯出祂的榮耀」（二章十一節）、要使人相信祂（四章四十八節）和「顯出上主的作為」（九章三節）外，更是要顯示上主與祂的同在（三章二節）。父發動、子回應，父差遣、子順服，父命令、子遵行，父賜下、子執行，耶和華上主住在受苦的人中間，耶穌也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，「充充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」。

你的僕人  
震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

\*\*\*\*\*

奉獻收據新安排

為更靈活運用本堂資源及支持環保，現行季度奉獻收據安排將由是年四月起取消，並由明年四月改為印發全年奉獻收據。會友如有需要維持收取每月或季度收據可向會計部申請。有關兄姊之奉獻可參閱每週張貼於大堂內之銀碼版。

## 牧者的話（必列者十街堂）

余震東宣教師

特區政府於去年十一月初發表了《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，當中提及「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，香港經濟嚴重衰退，勞工市場急劇惡化，失業率明顯上升，整體工資增幅減慢，加上不少住戶中有家庭成員面對工時減少甚或失去工作的困境，住戶收入明顯受拖累，而基層家庭所受打擊尤為嚴重。一本港貧窮人口已達165.3萬，是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新高，情況令人關注。絕大部分人認為解決貧窮問題是解決經濟上的需

要，教會關懷貧窮網絡提出貧窮有四個面向，除了經濟貧窮外，關係貧窮、心靈貧窮、動機貧窮，也需要被關注。早前教會發起「給你一杯涼水」計劃亦有助有需要家庭，嘗試初期教會發現要尋找有需要的貧窮家庭並不容易，後來與區內的一間小學聯絡，教會因多年在學校的福音工作，與學校建立了信任的合作關係。透過老師及社工，我們發現有不少家庭因第五波疫情失業或工時減少，經濟出現緊張，無奈他們是屬特殊情況，現有的支援系統都未能回應。教會最後收到十個家庭申請援助，在數天內將支票交到學校轉交有關家庭。受助家庭透過學校社工感謝教會在困境中適切的幫助。感謝主讓教會尋找我駐社區中的角色，與不同的群體成為合作伙伴。在支援有需要家庭的期間，我在偶然的機會下認識一間將要結業的公司，他們知道我是傳道人，希望我協助將公司可用的物資捐贈給有需要的人。我馬上想起我接觸的單親家庭及機構，按他們需要安排轉贈，這事再次讓看到上帝奇妙的供應。我也希望弟兄姊妹一同參與關心有需要家庭，見證上帝對社區的祝福。



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

二〇二二年

# 使命雖難 捨我其誰

六月份主日崇拜每週分題

-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每週分題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聖靈恩典 活水江河</li><li>● 不求己意 成就父旨</li><li>● 愛子得癒 真心相信</li><li>● 久病痊癒 不再犯罪</li></ul> |
|------|---|

## 六日份主日崇拜每週分題

**總題：使命雖難 捨我其誰**

- *Here I Am! Send Me.* -

**六月五日 聖靈降臨日 (紅)**

**分題：聖靈恩典 活水江河**

**經文：**約翰福音第四章一至十四及七章卅七至卅九節

**本週背誦金句：**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

— 約翰福音第四章十四節

**本週默想中心：**

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，應許可永遠不渴，這活水要在人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。約翰對此的解說，耶穌這話指向人要領受聖靈。耶穌說的話，乃引述以西結先知的（四十七章一至十二節），應許藉聖靈充滿，人便結果子。

**六月十二日 三一主日 (白)**

**分題：不求己意 成就父旨**

**經文：**約翰福音第五章十九至三十節

**本週背誦金句：**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— 約翰福音第五章廿四節

**本週默想中心：**

「把自己和上帝看為平等」是猶太人對耶穌的指控，約翰筆下耶穌與天父的關係：父發動、子回應，父差遣、子順服，父命令、子遵行，父賜下、

子執行。尊敬子如同尊敬父，子代表父，完成父的旨意，父與子原為一。

**六月十九日 三一後第一主日 (綠)**

**分題：愛子得癒 真心相信**

**經文：**約翰福音第四章四十六至五十四節

**本週背誦金句：**「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『你兒子活了』的時候；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。」

— 約翰福音第四章五十三節

**本週默想中心：**

大臣不關注耶穌的神性或神蹟，只關注他兒子的健康。約翰稱這是「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」，真正信心的結果不在看見神蹟，倒在順服在祂主權和相信祂的應許。「他自己和全家都信了」，這才是真正的信心和神蹟。

**六月廿六日 三一後第二主日 (綠)**

**分題：久病痊癒 不再犯罪**

**經文：**約翰福音第五章一至十八節

**本週背誦金句：**「耶穌就對他們說：『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』」— 約翰福音第五章十七節

**本週默想中心：**

耶穌寧犯安息日，亦要醫治那病了三十八年的癱子。長久的病患，早已讓癱子忘卻痊癒的需要。耶穌一句「你要痊癒嗎？」，正在喚醒癱子，亦喚醒世人。救癱子，換來猶太人的迫害，亦換來癱子的背叛，為的還是人的痊癒，不再犯罪。

「相信」是約翰福音的核心主題。作者約翰寫此書的目的是要說服人相信，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（二十章卅一節）。從耶穌在地面上行過的眾多神蹟中，約翰精心挑選了七個神蹟，作為揭示耶穌身分的指標，使人相信耶穌就是將上帝啟示出來的那一位。

約翰福音中的第二個神蹟，耶穌面對著愛子心切，一心希望兒子得到醫治的大臣，他挑戰大臣要先相信，要聽他的話，並按照他的命令作出回應（四章五十節）。當大臣願意相信、順服耶穌的話語時，他的兒子就在同一時刻得到主的醫治，使得全家人一同經歷、見證耶穌是拯救世人、使人得生命的主。耶穌基督的能力就此得著彰顯，使大臣這份原本追求神蹟奇事的心態，轉化成順服於主話語的相信。

在約翰的筆下，神蹟的確有引發人相信耶穌的作用，同時，他也清楚地表明，單單基於神蹟的信，並非真正的信，「相信」必須扎根於耶穌的話語上。約翰觀念中的「相信」包含兩層主要的意義：（一）承認耶穌就是基督；（二）基於此認信，順服祂並作主門徒。因此，「相信」耶穌要求我們以全人無條件地回應主的呼召，不單在教義上「承認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更是需要我們在行動上「順服」耶穌的命令，成為跟隨主的門徒。這順服要求我們按照耶穌的吩咐彼此相愛，關心肢體間的合一，各人謙卑、甘心地做僕人的角色，餵養主所托付給我們的小羊。在雜亂無章的世界中仍能分辨出主的聲音，跟隨大牧人主耶穌的引領，成為連結於葡萄樹的枝子，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。

不同民族、宗教都有其年曆，如猶太人有按照《希伯來聖經》的規例，編定了猶太曆；華人按太陽與月亮的運行數目編定農曆；古羅馬人亦按著凱撒之名及希臘神祇之名為月份命名，如八月 August 便是取名於奧古斯都（Augustus）、五月 May 取名於羅馬神話的女神邁亞（Maia），對年曆的確立與命名就成了羅馬帝國的政權與神權的展現，象徵人民的生活每刻都經歷著帝國與神祇的恩惠以及受他們的管治。早於公元二世紀，教會便開始以每週為單位建構曆法，視一週首日為主日，如上帝創世的第一天，亦如基督復活的第一天般，將光暗分開；將生死分割，所以主日的崇拜便是見證上帝創世及基督復活的日子。往後教會以基督的生平及聖靈降臨作為中心，由復活節、聖靈降臨節、主顯日及聖誕節開始建構年曆，使信徒於年日之中紀念基督的誕降、顯現、受苦、復活、升天；聖靈的降臨及教會的誕生，再配合經課與禮儀塑造信徒的生命，而教會年曆同時亦是抗衡羅馬帝國與神祇的曆法，指出時間是由三一上帝掌管，人一切的恩惠都是來自祂。

教會年曆提醒著我們在時間裡，每時每刻都是經歷著從上帝而來的恩惠，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引領，我們亦需以我們的「時間」去回應，在時間中回顧基督的一生及延續基督在世的工作，使人從我們身上認識基督。若非如此，教會年曆便會失卻塑造我們生命的意義，而只是行禮如儀地執行著的制度，現在公理堂使用教會年曆，是促進著我們更懂得感謝上帝的恩惠，及使我們日常生活更像基督？或是純粹的一個年曆制度？不妨讓我們省思。



# 公理堂主人崇拜總表

| 一一一<br>年六月份主日崇拜總表 | 日期      | 崇拜類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道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五<br>日  | 聖靈降臨日<br>「聖靈恩典 活水江河」   | 上午八時半<br>上午十一時<br>*聯合聖禮暨聖餐*<br>下午七時 | 陳紹銘傳道<br>王震廷牧師<br>王震廷牧師   | 劉偉麟先生<br>胡緯麟執事<br>胡楓楓女士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二<br>日 | 三一主日<br>「不求己意 成就父旨」    | 上午八時半<br>上午十一時<br>堂會之期<br>下午七時      | 盧雅麗宣教師<br>薛穎怡傳道<br>薛穎怡傳道  | 唐永文先生<br>吳憲民執委<br>王健民先生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十九<br>日 | 三一後第一主日<br>「愛子得癒 真心相信」 | 上午八時半<br>*聖餐*<br>上午十一時<br>下午七時      | 趙承恩宣教師<br>趙承恩宣教師<br>譚日昇牧師 | 葉樹蓁執事<br>胡文威執委<br>程蘋執委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廿六<br>日 | 三一後第二主日<br>「久病痊癒 不再犯罪」 | 上午八時半<br>上午十一時<br>下午七時<br>*聖餐*      | 蔡好香博士<br>陳紹銘傳道<br>陳紹銘傳道   | 陳嘉倫先生<br>顧漢盈執委<br>梁靈智執事 |

| 必列都十街堂廿四崇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  | 證道者             | 主禮人               |
| 五<br>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紹銘<br>盧雅麗宣教師   | 曾麗玲女士             |
| 十九日  | 譚日昇牧師           | 施妙儀女士             |
| 廿六日  | 蔡好香博士           | 周永基執事             |
| *第三主日為聯合聖禮暨聖餐主日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禮標道聖小廿崇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   | 證道者             | 主禮人               |
| 五<br>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合崇拜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九日  | 趙承恩宣教師          | 呂雅蓮執委             |
| 廿六日  | 吳瑞如神學生<br>同心圓主理 | 康怡姊妹              |
| *第二主日為聖餐主日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週六崇拜 (下午五時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   | 證道者             | 主禮人               |
| 四<br>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秀峰鍵牧師          | 盧偉心               |
| 十八日  | 林鍵牧師            | 劉靜宜女士             |
| 廿五日  | 劉洗恒先生           | 卓恆女士              |
| *第一週聯合聖禮暨聖餐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換點崇拜 (上午十一時十五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Date   | Preacher        | Presider          |
| 5 Jun  | Rev. Kin Lam    | Ms. Tiona Ho      |
| 12 Jun   | Rev. Kin Lam    | Mr. Kevin Chan    |
| 19 Jun   | Rev. Kin Lam    | Mr. Samuel Lee    |
| 26 Jun   | Rev. Kin Lam    | Deacon David Lung |
| *Holy Communion on the 4 <sup>th</sup> Sunday*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